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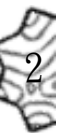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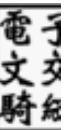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徵選簡章 (A09000000E\_11000111539\_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00011153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下稱該校）110年8月17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10506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所屬主管機關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10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，函送該校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8至10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申請總計畫經費以資



本門為主，可酌編經常門（以10%為上限）。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分別於110年9月23日（東區花蓮場）、9月24日（北區臺北場）、9月30日（南區高雄場）、10月1日（中區臺中場）辦理4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（報名資訊詳附件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